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2008 號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
及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日期

目的

徵詢各議員有關中西區區議會(2008-2011)轄下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的日期；及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日期

2. 在召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前，中西區區議會需要有足夠時間進行以下事項：

- ◆ 邀請議員填寫回條以示選擇加入的委員會
- ◆ 邀請議員提名所參予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

為確保各委員會能盡早運作，及考慮到上述事項需時進行，現建議各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第一次會議，以選舉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當天選舉結束後，議員亦隨即舉行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

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3. 為了新一屆中西區區議會能盡快展開工作，以及討論一些急需處理的事項，現建議中西區區議會的第二次會議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舉行。

4. 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是於短期內召開，一些會議程序(如提交文件的限期等)未能根據會議常規進行。現請各議員考慮在這特別情況下，通過下列建議於第二次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 (a)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數目及提名安排(如議員在會上通過有關提名增選委員的安排,建議他們於會上或會後隨即進行抽籤程序以決定他們提名增選委員進入那個委員會);
- (b) 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督導委員會的組成及有關安排(包括訂定新一屆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選舉有關小組／督導委員會主席的事宜);
- (c) 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二〇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議會議日期;
- (d) 會見市民計劃;及
- (e) 第三次會議日期〔註:暫建議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舉行〕。

諮詢意見

5. 請各位議員考慮以下事項:
- (a) 是否同意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以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 (b) 是否同意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即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及
 - (c) 是否同意於第二次會議上討論載於上文第4段的事項。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的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